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702號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張恆誌

被　　告　喬熙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雨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3,515元，及其中新臺幣4萬9,791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4,715元，及其中4萬9,791元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3,515元，及其中4萬9,791元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雨蓁為被告喬熙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喬熙企業）負責人，喬熙企業於112年7月1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經原告核卡發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予約定之被授權之持卡人使用，依約被授權之持卡人得持卡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該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計收違約金。兩造並約定公司及代表人對被授權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一切帳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詎喬熙企業未依約繳款，至115年6月7日止，尚有5萬3,515元（其中本金4萬9,791元、利息及費用3,724元）未給付，爰依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費用。又王雨蓁為喬熙企業之法定代理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3,515元，及其中4萬9,791元，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玉山公司卡申請書、喬熙企業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應收帳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46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㈡依兩造間所訂條款第14條約定，被告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該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即喪失期限利益，且應給付原告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則被告至115年6月7日止有5萬3,515元

之本金、利息及費用等債務未依約清償，兩造並約定公司及代表人對被授權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一切帳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見本院卷第19頁），而王雨蓁為喬熙企業之法定代理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揆諸上開約定，被告即應依約給付，原告請求應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連帶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3,515元，及其中4萬9,791元，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薏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